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147號

上訴人 邱進忠

被上訴人 林柏章

訴訟代理人 楊聖文律師

謝凱傑律師

洪弼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姝蕓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